

2019 年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领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因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并不单独编制预算及决算，统一合并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单一的预、决算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25个庭、处、室，分别为政治处、教育培训科、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宣传科、装备财务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内设综合管理办公室、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司法警察支队和下属1个事业单位：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8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0323.85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389.9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323.8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16.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582.32
总计	26	10906.18	总计	52	1090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89.90	1038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89.90	1038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176.90	1017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345.69	734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51.39	75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10.00	10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7.82	99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23.85	7769.51	2554.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3.85	7769.51	2554.3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175.27	7769.51	2405.7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401.69	7401.6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67	0.00	251.6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81.57	0.00	581.5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69.26	0.00	969.2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1.08	367.82	603.2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59	0.00	148.59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59	0.00	148.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8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323.85	10323.8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389.9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323.85	10323.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16.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582.32	582.3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516.28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0906.18	总计	54	10906.18	10906.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323.85	7769.51	2554.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3.85	7769.51	2554.34
20405	法院	10175.27	7769.51	2405.76
2040501	行政运行	7401.69	7401.6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67	0.00	251.67
2040504	案件审判	581.57	0.00	581.57
2040506	“两庭”建设	969.26	0.00	969.2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1.08	367.82	603.2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59	0.00	148.5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8.59	0.00	14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42
30101	基本工资	813.94	30201	办公费	96.85
30102	津贴补贴	4196.67	30202	印刷费	11.52
30103	奖金	133.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9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41	30207	邮电费	3.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1.04	30211	差旅费	25.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9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2	30214	租赁费	18.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30215	会议费	0.8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1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3.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2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1.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59.44		公用经费合计	111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8.00	37.27	135.73	72.00	63.73	15.00	136.81	8.98	121.54	69.70	51.84	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10906.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8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89.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1.76 万元，增长 22.9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比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10906.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323.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769.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7.5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受政策影响比上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2554.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1.63 万元，增长 43.3%，主要变动情况：信息化项目经费增加引致相关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38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89.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1.76 万元，增长 23.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比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32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23.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6.77 万元，增长 18.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比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6.81 万元，完成预算 188.00 万元的 7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 37.27 万元的 2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1.54 万元，完成预算 135.73 万元的 8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29 万元，完成预算 15.00 万元的 41.9%。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8.98 万元，占 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1.54 万元，占 88.8%；公务接待费支出 6.29 万元，占 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9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 8.98 万元，主要用于派员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赴德国执行“审判团队运行机制”培训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69.7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

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1.84 万元，2019 年机关及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及车辆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29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支出。2019 年，本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62 次，接待人数共 975 人，主要包括最高院、省高院、其他法院及相关单位人员检查及工作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0.0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6.93 万元，降低 3.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费、其他交通运行经费、物业管理费用、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有等相关规章制度，对经费开支严格控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4.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7.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2.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8.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3.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中 2 辆正在办理报废手续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其中 1 辆正在办理报废手续中）、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共组织对“中山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中山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山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能够完成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服务工作，保障了我院全年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机构的正常运转；“中山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能够保障法律文书印刷工作及时、高效开展，保障办案工作有序发展，维护我院机构的正常运行。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资金）为

11037.31 万元，执行数为 1032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4%，预算执行率比上年减少 0.26%。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山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中山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0 分。全年预算数 11037.31 万元，执行数 1032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4%。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保障本院一切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运转，完成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提高法院办案质效；三是提升法院社会影响力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9 年度我院重点工作主要有两项：1、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年度审判执行工作；2、认真完成扫黑除恶工作任务。2019 年结收案比 101.19%，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顺利完成了审判执行工作。另本院依据省委、省法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力开展扫黑除恶工作，2019 年共受理一、二审涉黑涉恶案件 25 件 163 人，审结 21 件 113 人，结案率为 84%。基本完成本年全部重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资产未进行会计核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二是项目支出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快开展对物资资产的盘点、清查、移交工作，严格

执行资产会计核算制度，并将强化责任主体意识，积极完善资产管理机制；二是加强相关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进度监督，在确保资金支付符合程序及安全的情况下及时予以拨付使用，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三是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督促、检查，将项目责任落实到位，加快项目资金的按期支出，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政策和决策部署，接受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3、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4、落实司法改革任务，完善审判执行配套设施，加强审判团队建设，提升办案质效，推动法院科学发展；5、结合审判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并宣传法制观念，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6、坚持司法公开、阳光司法、公正司法，落实司法为民，自觉接受监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本院在上级法院、市委、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围绕大局，继续前进，努力完成好审判执行工作任务，为服务中山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继续不懈努力。总体工作如下：1、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为平安中山建设做出贡献。2、依法保障中山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努力为法治中山建设做出贡献。3、全力做好“基本解决执行难”迎接第三方评估工作，努力为诚信中山建设做出贡献。4、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任务，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5、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打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为推动法院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本院 2019 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两项：1、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年度审判执行工作，包括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强化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基本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任务等内容，维护社会安定，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2、认真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升审判人员业务素质，适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需求，保障本院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1、保障本院一切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运转，完成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2、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提高法院办案质效；3、提升法院社会影响力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19 年度，本院的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1032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69.51 万元，项目支出 2554.34 万元。包含工资福利

支出 6656.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21.8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依据本院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结合本院 2019 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实际支出情况进行自评，得分数为 98.6 分。本院 2019 年度预算编制较为合理，符合本院职责、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预算执行做到合法、合规、公开，预算使用效益较为明显，整体资金支出发挥了最大程度的使用效益，使本院审判执行工作更上一个台阶，推动法院科学、持续发展。因此，总体而言，本院在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讲话精神的指导下，在 2019 年度坚持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科学实施考核工作，树立正确评价导向，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顺利完成了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院的资金预算是在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指导下，依据本院审判执行的职责、实际工作任务和需求而编制的，体现了年度总体工作，更突出了年度重点工作，如依据广东省委、省法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本院特别设立了“中山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其他项目资金

也按照轻重缓急的程度进行了分配，设立了合理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本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的差异率绝对值为 5.8%，差异较小，可见本院收入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在目标设置方面，本院的整体绩效目标均依据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清晰明确、可量化、符合客观实际，如设置了结收案比 90%、项目按期完成率 80%等绩效目标，充分反映了本院整体绩效与本院职责、工作任务紧密联系。因此，本院的预算编制合理。

2. 预算执行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2019 年度，本院预算资金全年平均执行为 102.44%（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达到省级预算执行率要求，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可见本院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强；本院结余结转率为 5.3%（<10%），反映了本院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把控程度较高，资金支出利用率高；2019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为 1705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为 171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24%，下一年将根据今年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加科学、严谨的采购计划，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院依法制定了相关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规章制度，按规定依法建账、会计核算，做到账、款分管，有效杜绝了每笔业务及会计、出纳业务一人经办，不存在越权操作行为，不存在任何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会计核算合法、规范；本院每年度均积极主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部

门预算和决算信息，保证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阳光。

在项目管理方面，本院所有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其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程序均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均按方案或合同履行，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本院无专项资金。

在资产管理方面，本院制定了《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设有资产管理专员，每年都对本院所有资产开展全面清点核对工作，每月按时报送相关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所有资产在资产系统上均有备案，资产系统上的年报数据均完整、准确、真实，数据质量较高；每月将资产账与财务账进行认真核对，账账相符；严格按照本院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资产管理，合规、合法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本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4262.3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4276.58元，使用率为99.9%，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可见本院固定资产使用率较高，充分发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另外。在2019年的潘墀院长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中，指出本院部分资产未纳入会计核算，也未上报并移交省管理的问题，本院将针对此次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尽快提出整改措施，积极完善资产管理机制。

3. 预算使用效益。

(1) 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本院整体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共有7个。现自评分析如下：1、数量指标-结收案比90%，本院2019年新收案件13476件，结案13636件，结收案比101.19%，符合达标要

求；2、质量指标-18个月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比重2.0%~5.0%，本院该项指标比重为2.36%，符合达标要求；3、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完成率80%，本院除基本支出外，共有项目38个，已按计划时间完成31个，7个项目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故项目完成率为81.58%，符合达标要求；4、经济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90%，本院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02.44%，符合达标要求；5、社会效益指标-法院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本院受理案件比上年增多，发出司法建议书同比上年增多5份，并加强宣传法制观念，不断提升法院社会影响力；6、可持续影响指标-工作效率有所提升，本院结收案比同比上年增加2.07%，可见工作效率得到了提升；7、服务对象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因本院难以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且受疫情影响，今年中山市人大会议暂未举行，故此项评分采用本院2018年度工作报告在中山市人大会议上的通过率99.5%，且我院工作报告连续多年保持高票通过，可见本院年度工作社会满意度较高。综上所述，本院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充分发挥了本院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

（2）重点工作完成分析

本院2019年度重点工作主要有两项：1、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年度审判执行工作；2、认真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本院2019年结收案比101.19%，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顺利完成了审判执行工作。另，本院依据省委、省法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力开展扫黑除恶工作，2019年共受理一、二审涉黑涉恶案件25件163人，审结21件113人，结案率为84%。依法审结了吴东和等16人拐卖妇女、组织、强迫卖淫案、舒红梅等14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拘禁、抢劫案、梁铨元等6人敲诈勒索案，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黑恶势力。综上，本院基本完成全部重点工作任务。

（3）预算使用效益成本效益分析

本院整体支出效益分析：

本院2019年总支出10323.85万元，与上年支出8744.65万元相比，增加18.06%，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资本性支出增加，人员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受政策影响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上升，日常公用经费增加的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引致公用经费增加，资本性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和信息化项目增多，需增添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

另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作特别分析：

①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136.81万元，比上年同期支出的163.10万元相比，递减16.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关经费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减少幅度最大。

②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全年会议费支出0.83万元，与上年同期的2.89万元相比，递减71.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减少。

③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年培训费支出 138.75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88.96 万元相比，递增 71.16%，主要原因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经费有所增加。

(4) 其他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在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方面，本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36.81 万元 < 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1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110.07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56 万元，反映了本院对公用经费的把控较好，机构运转成本经济性高。

在效果性方面，本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坚持以司法需求为导向、信息化建设应用为核心，扎实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开展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智慧管理平台、网上立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信息化项目，扎实推进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网上阅卷、网上信访、在线调解等工作，优化诉讼服务，减轻群众诉累，提升审判质效。切实开展“南粤执行风暴 2019”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执行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指标全面达标。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升“寻人查物”能力，依托大数据平台，对涉案房地产等进行快速评估，缩短办案周期。本院从立案、诉讼、执行等多面保障群众诉讼权利，为中山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为中山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在公平性方面，本院制定了《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规定（试行）》、《中山市中级人民重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领导

包案制度实施细则》、《中山市中级人民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群众信访的规章制度，设置了信访群众来访接待室和信箱、网站等意见反映渠道，2019年共受理121件群众信访意见，其中群众来访19件，来电1件，来信88件，网站来信13件，全部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和办理，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重视来自群众的声音。另，本院工作报告连续多年在中山市人大会议上保持高票通过，审判执行工作做到令社会满意、群众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经自评，本院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1、部分资产未进行会计核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1次审计发现，本院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进行资产会计核算。针对此问题，本院将尽快开展对资产的盘点、清查、移交工作，严格执行资产会计核算制度，并将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加强固定刑场的资产管理，积极完善资产管理机制。

2、项目支出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019年本院预算安排的项目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有7个，未能实现项目及时完成率100%，下一步将加强相关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进度监督，在确保资金支付符合程序及安全的情况下及时予以拨付使用，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 100%，亟需提高

2019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为 1705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为 171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24%，主要原因是部分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正在招投标后实施阶段，尚未验收，需按工程量予以支付，故存在部分政府采购资金未支出。下一年将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督促、检查，将项目责任落实到位，加快项目资金的按期支出，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19 年，本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职尽责，深入推进法治中山、平安中山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尤其，本院集体或个人的工作表现得到省委省政府的肯定：1、本院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依据《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广东省获得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情况通报》（粤普办[2019]25号）文件；2、本院行政庭庭长荣获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个人，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表彰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文件。

通过此次自评自查，本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但同

时，亦发现自身存在不少问题，本院将正视问题，深究其原因，提出解决办法，不断提高法院财务人员素质，提高会计核算水平，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

中山中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山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或施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0	75.45	83.83%		
	其中：中央补助	90	75.45	83.8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保障我院审判网络运维维护和云服务平台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审判网络的安全性、高效性，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稳定。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云服务平台的租赁工作，并完成机房项目运维、桌面运维、计算机设备维护和保养服务工作，保障了我院全年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我院机构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履职指标	质态指标	硬件购置完成率	80%	100%	已完成
			机构正常运行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80%	100%	基本实现当天修复故障，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完好率	80%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审判内错案率	93%	93.50%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	80%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年工作报告市人大通过率	90%	99.75%	已完成
.....						
说明	无					

中山中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山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或施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3	46.29	87.35%			
	其中：中央补助	53	46.29	87.3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文书印刷的相关耗材配备到位，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稳定。		购买了骑马钉、复印纸、硒鼓、墨粉盒等耗材，保障文书印刷工作能及时、高效开展，保障办案工作有序发展，维护我院机构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现代化	80%	100%	已完成	
			机构正常运行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耗材购置及时性	80%	100%	保证当年耗材需求，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耗材完好达标率	80%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审理结案率	93%	93.5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年工作报告市人大通过率	90%	99.75%	已完成	
.....							
说明	无						